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背景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46,294,000港元。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買方及賣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現金代價為46,294,000港元。

## 臨時協議條款的概要

下文載列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買方：Concept Creator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明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B座21樓E室，一個建築面積約2,930平方呎的辦公室單位。

代價：46,294,000港元。

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已支付初步訂金4,629,4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須進一步支付訂金4,629,4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須進一步支付2,314,700港元。

代價的餘額(即34,720,500港元)須於買方獲書面知會獲發佔用許可證且賣方已做好準備有效地向買方轉讓該物業當日起計14日內支付。

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其他： 物業按「現狀」基準出售予買方。於完成時，賣方須將已交吉的物業交付予買方。

賣方須按買方的要求及由買方自費並於簽訂正式協議時，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買方(其中包括)執行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的所有或任何條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及零售品牌時裝及服裝項目的業務。董事擬佔用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辦公場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以下方式令本集團受惠：(a)提高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及(b)使本集團節省辦公室租賃開支。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於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合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協議的收購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簽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物業包括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B座21樓E室，一個建築面積約2,930平方呎的辦公室單位；
「臨時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臨時子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買方」 指 Concept Creator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明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